

日亞針對廣瀨公司進口販賣台灣亞鈿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LED 燈泡 (搭載台灣億光公司製造之白光 LED) 所提假處分事件，已圓滿落幕

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日亞）與從事電器機械器具批發之廣瀨無線電機株式會社（以下簡稱廣瀨公司）間，就繫屬於東京地方法院之假處分聲請事件，雙方已達成訴訟上之和解。日亞向法院提出此假處分之聲請，係請求禁止廣瀨公司侵害日亞擁有之日本第 5177317 號及發明專利第 5610056 號發明專利權（均係關於使用 YAG 螢光體之白光 LED 的專利權，以下合稱「YAG 專利」）。

廣瀨公司承認其在不知有侵害日亞之 YAG 專利之情況下，所進口、販賣之台灣亞鈿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LED 燈泡，有部分係使用台灣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的白光 LED，且承認該白光 LED 落入前述 YAG 專利之權利範圍。在雙方約定廣瀨公司支付和解金並停止上述 LED 燈泡之銷售後，本件假處分已達成訴訟上和解，迅速而友好地終結爭議。

聯絡資訊：

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共關係室

電話：+81-884-22-2311

傳真：+81-884-23-7717